



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（文件）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县白璧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县白璧镇人民政府购买环卫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7吨纯电湿扫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6484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09.9万元，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，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元，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7日



注：1、‘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